

证券代码: 002471

证券简称: 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 2019-108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俞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宁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51,385,525.62	8,163,308,383.37	-1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6,979,220.61	1,871,332,681.49	-1.8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02,291,123.79	-5.36%	5,466,304,485.50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575,702.42	-279.24%	-28,022,638.58	-12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12,797.90	-114.56%	25,338,381.27	-5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327,041.60	243.96%	323,354,173.19	12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7	-279.10%	-0.0221	-123.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7	-279.10%	-0.0221	-123.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280.38%	-1.51%	-124.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053,713.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29,017.7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710,347.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5,91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3,714.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54,408.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31,891.98	
合计	-53,361,019.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8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253,600,000	0	质押	253,600,000
					冻结	253,600,000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8%	216,634,030	0	质押	216,400,000
杨飞	境内自然人	0.68%	8,608,749	0	质押	8,600,000
					冻结	8,608,749
朱建初	境内自然人	0.32%	4,036,000	0		
徐国强	境内自然人	0.30%	3,795,676	0		
吕刚毅	境内自然人	0.23%	2,853,492	0		
罗耀武	境内自然人	0.21%	2,637,100	0		
韩玉梅	境内自然人	0.20%	2,575,974	0		
张惠	境内自然人	0.17%	2,131,200	0		
刘国智	境内自然人	0.16%	2,075,4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600,000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6,634,030	人民币普通股	216,634,030
杨飞	8,608,749	人民币普通股	8,608,749
朱建初	4,0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6,000
徐国强	3,795,676	人民币普通股	3,795,676
吕刚毅	2,853,492	人民币普通股	2,853,492
罗耀武	2,63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7,100
韩玉梅	2,575,974	人民币普通股	2,575,974
张惠	2,1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1,200
刘国智	2,07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5,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飞为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90,703,204.59元，降幅为59.8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票据减少。
-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57,935,248.82元，降幅为63.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年初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供应商已供货。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3,745,115.35元，降幅为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电缆”）的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资产到期。
-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8,089,907.78元，增幅为40.8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待认证进项税金增加。
- 5、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9,829,544.98元，增幅为246.9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母公司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控股”）向陆泉林、陆亚军、周春妹预付股权转让款41,478,260.00元。
- 6、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37,483,693.41元，降幅为44.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利润减少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369,774,339.66元，降幅为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母公司中超控股发行的债券“14中超债”如期兑付，于2019年7月4日完成债券还本付息。
- 8、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30,000,000.00元，增幅为328.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母公司中超控股新增对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借款230,000,000.00元。
- 9、年初至报告期末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33,270,501.32元，降幅为69.45%，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子公司应收账款收回，坏账准备冲回所致。
- 10、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57,845.00元，增幅为484.87%，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子公司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洲电磁线”）投资的黄金和长峰电缆投资的白银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11、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19,353,285.40元，降幅为209.05%，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处置子公司锡洲电磁线全部股权产生投资损失62,259,050.97元；上年同期置出子公司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处置子公司宜兴中超利永紫砂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产生投资收益44,840,235.20元所致。
- 12、年初至报告期末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647,281.70元，降幅为2449.24%，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锡洲电磁线处置部分资产形成的损失所致。
- 13、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565,036.47元，降幅为34.69%，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政府补助及子公司业绩补偿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14、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994,876.20元，降幅为36.09%，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滞纳金支出减少

所致。

15、年初至报告期末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4,626,359.33元，降幅为102.49%，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16、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78,108,271.54元，增幅为122.63%，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29,438,504.30元，而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了307,546,775.84元。

17、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9,062,892.18元，增幅为296.46%，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18、年初至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91,720,929.57元，降幅为145.27%，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归还银行贷款及偿还债券。

19、年初至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5,437,402.13元，增幅为440.27%，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因中超集团与深圳鑫腾华存在股权纠纷，中超集团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且由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0日对深圳鑫腾华股份作出了行为保全裁定，禁止深圳鑫腾华在上海仲裁委员会对（2018）沪仲案字第2336号案件作出仲裁裁决前，就其所持有的公司25,360万股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盈余分配权、股东知情权等股东权利）。公告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10月16日《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2019年7月18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对（2018）沪仲案字第2336号案件作出了仲裁裁决。公告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7月19日《关于公司股东仲裁事项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2、2018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8）苏02民初577号及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深圳鑫腾华请求判决撤销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案分别于2019年1月10日、2019年1月31日双方进行证据交换。2019年2月21日开庭2019年3月15日追加第三人（中超集团）后开庭，庭审程序已完成。法院于2019年7月19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公告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12月25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2019年2月13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2019年2月27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9年7月2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3、公司前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锦光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名义为其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原有的债务追加恶意担保，担保材料上加盖的公司公章涉嫌私刻，涉诉案件十三项，公告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2月28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4、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3日期满5年，2019年7月4日公司支付2018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3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每张派息人民币7.20元（含税），并兑付本金人民币100元。公告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7月2日《“14中超债”2019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5、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公司持有的锡洲电磁线51%股权出售给郁伟民、郁晓春，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500万元。2019年8月28日，锡洲电磁线已完成工商变更，锡洲电磁线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体系。公告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8月7日《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2019年8月30日《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中超集团与深圳鑫腾华股权纠纷仲裁裁决事项	2019年07月19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002471&announcementId=1206462683&announcementTime=2019-07-19%2007:39
深圳鑫腾华诉中超控股撤销会议决议判决事项	2019年07月19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002471&announcementId=1206473532&announcementTime=2019-07-26
涉诉担保事项	2019年02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002471&announcementId=1205855936&announcementTime=2019-02-28
	2019年04月02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002471&announcementId=1205981395&announcementTime=2019-04-02
	2019年04月16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002471&announcementId=1206019943&announcementTime=2019-04-16
14 中超债兑付事项	2019年07月02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002471&announcementId=1206415030&announcementTime=2019-07-02%2016:39
出售子公司锡洲电磁线51%股权事项	2019年08月07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002471&announcementId=1206502209&announcementTime=2019-08-07
	2019年08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002471&announcementId=1206727260&announcementTime=2019-08-30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杨飞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投资与中超控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与中超控股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中超控股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中超控股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保证避免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中超控股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本人将尽量避免与中超控股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超控股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中超控股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本公司/本人控制中超控股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超控股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9年08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杨飞	其他承诺	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9年08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原董事长杨飞，原副董事长、原副总经理杨俊，原董事、原总经理陈友福，监事会副主席吴鸣良，原副董事长、原董事会秘书、原财务总监陈剑平，监事会副主席盛海良，原监事会副主席陈鹤，原副总经理蒋建良，原监事王雪琴，原副总经理刘志君，董事、总经理张乃明，原总工程师王彩霞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将及时向中超控股申报本人持有的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及其变动情况，在中超控股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中超集团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中超控股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中超集团股权；本人自中超控股离任半年后的一年内转让的股权占所持有中超集团的股权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0年07月2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锦光	其他承诺	本公司/本人擅自以中超控股名义向江苏京华山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出具商业承兑汇票 2000 万元，本公司/本人承诺因此事对中超控股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公司/本人将于一年内（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全部还清。本公司/本人主动提供投资到中超控股的股权投资款 8 亿元做还款保证。	2018年12月22日	2019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9 年度净利润（万元）	-10,500	至	-7,0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44.02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主要是：一、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处置子公司锡洲电磁线全部股权产生投资损失较大；而上年同期处置子公司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宜兴中超利永紫砂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产生投资收益较多。二、公司部分子公司因流动资金影响，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三、公司预计可能形成的其他损失。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8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海尔保理的案件什么时候可以执行？回答：海尔保理案件法院的判决及执行情况，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2019 年 08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出售子公司锡洲电磁线进展情况如何？回答：公司出售子公司锡洲电磁线正在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正常履行，请关注公司的进展公告，谢谢！

2019 年 09 月 0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武汉法院开庭的诉讼案件，是否有胜诉可能？回答：公司披露的武汉市黄陂区法院开庭的案件是与众邦保理的合同纠纷案件，共 15 起，公司能否胜诉以法院的判决结果为准，请届时关注该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09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深圳鑫腾华持有的中超控股 5% 股票的拍卖价格是多少？回答：起拍价是以 2019 年 11 月 3 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中超控股的收盘价乘以股票总数 6340 万股，增价幅度是 10 万元。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俞雷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